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

管制人员：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常任秘书长(通讯及科技)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预算	2.914 亿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86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93 个，增幅为 7 个。	3,72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5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6.123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广播、电影服务及创意产业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7：信息科技及广播(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2)电讯

详情

纲领(1)：广播、电影服务及创意产业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68.0#	198.3#	213.7# (+7.8%)	268.3 (+25.5%)

(或较 2009-10 原来
预算增加 35.3%)

为方便比较，上述数字包括用于数码娱乐、设计及统筹电影服务方面的拨款。该等拨款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前分别列入总目 47—政府总部：政府信息科技总监办公室、总目 155—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及总目 180—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项下，但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创意香港」办公室后已拨归总目 55 项下。

宗旨

2 宗旨是促进广播、电影及创意产业的发展，以及提升香港的广播和电影制作中心及创意之都的地位。

简介

3 通讯及科技科在此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为广播、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电影检查等事务制订政策，并促进广播、电影及创意产业发展。

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是通讯及科技科在推行各项政策纲领方面能否达到政策目标和取得进展，以及各执行部门能否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完成各纲领下的工作。

5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内，通讯及科技科：

- 继续督导本港推行数码地面电视广播的工作；
- 继续督导本港推行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的工作；
- 制订公共广播服务日后的政策及安排，并进行公众咨询工作；
- 督导两个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的中期检讨工作；
- 继续支持电影业的长远发展；
- 完成有关《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检讨的首轮咨询工作；
- 成立「创意香港」专责办公室，透过整合资源，为创意产业界提供更有效的支持；
- 于「创意香港」辖下推出创意智优计划，为有利本港创意产业发展的项目提供资助；
- 检讨电影发展基金计划的运作情况，探求改善措施，令计划更能迎合本港电影业的需要，并展开大型推广计划「香港电影 New Action」，以振兴本港电影在内地及东南亚的市场、进一步拓展内地市场，以及推介本港新世代导演；
- 与香港设计中心合作，推动各界善用设计，以助本港产业增值；以及
- 推动创意产业界协助本港参与二〇一〇年上海世界博览会(「上海世博会」)城市最佳实践区展览。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主要工作包括：
- 继续督导进一步推行数码地面电视广播的工作；
 - 继续督导本港推行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的工作；
 - 督导香港电台为日后履行其公共广播机构的新使命所进行的筹备及规划工作；
 - 督导两个声音广播牌照的中期检讨工作；
 - 展开有关《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检讨的第二轮咨询工作；
 - 继续将香港定位为区内具创意和创新的城市，及推广香港成为亚洲创意之都；
 - 继续管理「创意香港」辖下各项资助计划，包括创意智优计划、电影发展基金、电影贷款保证基金及设计智优计划，为有利本港创意产业发展的项目和活动提供资助；
 - 落实改善电影发展基金运作的措施，并继续透过「香港电影 New Action」计划，在内地及东南亚市场推广本港电影和推介本港新世代导演；
 - 继续与香港设计中心合作，鼓励各界更广泛采用设计，为本港的商品及服务增值；以及
 - 参与上海世博会城市最佳实践区展览，并在世博会举行期间与创意产业界合作举办一连串活动。

纲领(2)：电讯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7.0	27.5	21.8 (-20.7%)	23.1 (+6.0%)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减少16.0%)

宗旨

- 7 宗旨是促进电讯业的发展，以及提升香港的电讯枢纽地位。

简介

8 通讯及科技科在此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订电讯政策和有关计划，以促进有效竞争、增加消费者选择和鼓励业界投资，其中包括建立具竞争力、先进及高带宽的基础设施，让消费者可透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获取服务。此举可巩固香港作为世界一流电讯中心的地位。

9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内，通讯及科技科：

- 检讨执行《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第 593 章)及《非应邀电子讯息规例》的成效，包括向公众及业界进行有关规管人对人促销电话的意见调查；
- 督导放宽规管固定与流动通讯互连费的事宜；
- 透过竞投，发放可供扩展第二代流动通讯服务的频谱；
- 发出在香港应用和推出宽带无线接达服务的牌照；
- 委托顾问公司，研究频谱交易及对以行政方式发放频谱征收频谱使用费的事宜；
- 就电话查询服务、本地接驳费的规管指引及提供公共流动电话服务所需频谱的竞投建议咨询公众；以及
- 推行「解决顾客投诉试验计划」，为顾客提供另一途径，解决与服务供货商的纠纷。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主要工作包括：

- 与业界合作，由业界自行规管人对人促销电话；
- 继续监察固定与流动通讯汇流下，过渡至新规管架构的情况；
- 利便香港推出宽带无线接达服务和高速流动宽带服务；
- 就频谱交易及对以行政方式发放频谱征收频谱使用费的事宜，跟进顾问研究的建议；
- 就电话查询服务、本地接驳费的规管指引及提供公共流动电话服务所需频谱的竞投建议，跟进公众咨询工作；
- 就合并广播事务管理局和电讯管理局局长的职能成为单一规管机构一事，向立法会提交所需的立法建议；以及
- 检讨「解决顾客投诉计划」的试行情况，为长期推行计划作好准备。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

	财政拨款分析			
	2008-09 (实际) (百万元)	2009-10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09-10 (修订) (百万元)	2010-11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广播、电影服务及创意产业.....	168.0#	198.3#	213.7#	268.3
(2) 电讯.....	27.0	27.5	21.8	23.1
	195.0#	225.8#	235.5# (+4.3%)	291.4 (+23.7%)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29.1%)

为方便比较，上述数字包括用于数码娱乐、设计及统筹电影服务方面的拨款。该等拨款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前分别列入总目 47 – 政府总部：政府信息科技总监办公室、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及总目 180 – 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项下，但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创意香港」办公室后已拨归总目 55 项下。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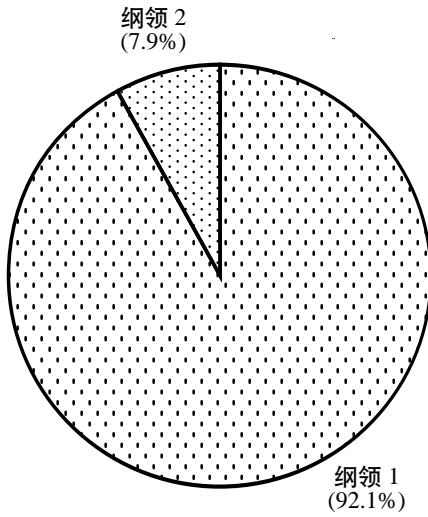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460 万元(25.5%)，主要由于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一般非经常开支项目所需现金流量增加及净增设 7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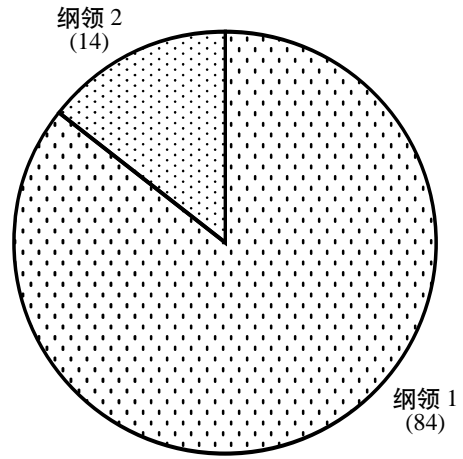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0 万元(6.0%)，主要由于给予电讯(竞争条文)上诉委员会的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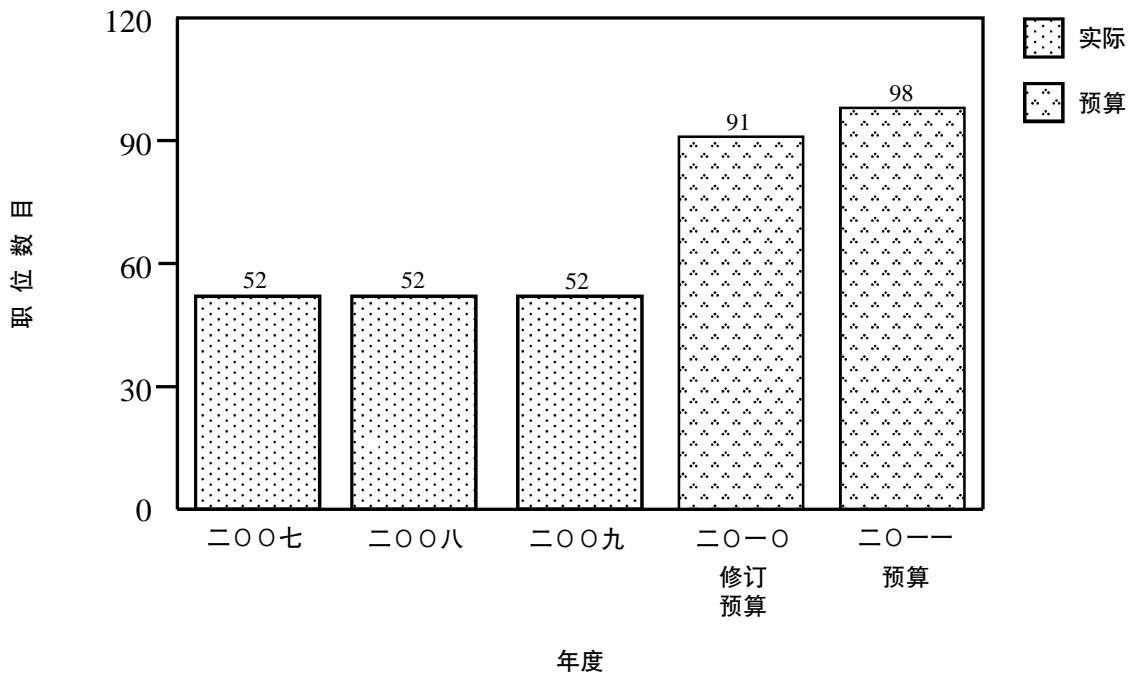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

分目 (编号)	2008-09 实际开支	2009-10 核准预算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64,883	66,300	102,203	119,035
	经常开支总额#	64,883	66,300	102,203	119,035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00	—	109,549	172,386
	非经常开支总额#	8,000	—	109,549	172,386
	经营帐目总额#	72,883	66,300	211,752	291,421
	开支总额#	<u>72,883</u>	<u>66,300</u>	<u>211,752</u>	<u>291,421</u>

为确保与过往预算一致，二〇〇八至〇九及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数字并不包括用于数码娱乐、设计及统筹电影服务方面的拨款。该等拨款自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创意香港」办公室成立后分别转拨自总目 47 – 政府总部：政府信息科技总监办公室、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及总目 180 – 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项下。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通讯及科技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91,421,000 元，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9,669,000 元，而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18,538,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19,035,000 元，用以支付通讯及科技科的薪金、津贴及其它运作开支。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6,832,000 元(16.5%)，主要由于部门开支增加、电讯(竞争条文)上诉委员会所需拨款增加、填补职位空缺和净增加 7 个职位令薪金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调整而被抵销。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通讯及科技科的人手编制有 91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会净增加 7 个常额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开设或删除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37,22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08-09 (实际) (\$'000)	2009-10 (原来预算) (\$'000)	2009-10 (修订预算) (\$'000)	2010-11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7,323	25,334	41,665	45,881
— 津贴	1,556	1,870	1,772	1,780
— 工作相关津贴	—	4	1	4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66	60	146	174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67	306	351	445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35,671	38,726	58,268	70,751
	64,883	66,300	102,203	119,035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09止 的累积开支	2009-10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38 设计智优计划	250,000	138,329	26,328	85,343
480 电影发展基金	320,000	57,306	54,583	208,111
866 创意智优计划	300,000	—	26,000	274,000
897 香港设计中心	100,000	35,908	19,286	44,806
总额	<u>970,000</u>	<u>231,543</u>	<u>126,197</u>	<u>612,260</u>